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40 元 / 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 年 3 月 13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 年 3 月 16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 年 3 月 17 日

6、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740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

t=135(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6 年 3 月 4 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135/365=0.740 元 / 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740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592 元 / 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40 元 / 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40 元 / 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 年 3 月 17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暂停转股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恢复转股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40 亿元,期限为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3.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洽洽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洽洽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 2026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止。

“洽洽转债”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景峰,证券代码:000908)将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根据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3 日裁定批准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对公司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79,774,35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79,774,351 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59,548,702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景峰,证券代码:000908)将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6 年 3 月 10 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 2.34 元 / 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平均价 2.34 元 / 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平均价格 2.34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鉴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6.37 元 / 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 2.34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3 月 11 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 4.36 元 / 股。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 07 破 15 号《决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 07 破 1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协议全部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79,774,351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879,774,351 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59,548,702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受让股票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的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 +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综合计算,本次重整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重整投资人共认购 879,774,351 股转增股票,共计支付 2,060,857,594.18 元现金。因此,本次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2,060,857,594.18 元 ÷ 879,774,351 股 =2.34 元 / 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平均价格 2.34 元 / 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平均价 2.34 元 / 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6.37 元 / 股,该收盘价高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34 元 / 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需要调整。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4.36 元 / 股。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常德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 立航 公告编号:2026-01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 4,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同时,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以自有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担保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为恒升力讯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资产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万琳君女士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 7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琳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5389372X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 C 区 10 栋 9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 7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0.63	14,312.21
	负债总额	7,941.36	9,846.09
	资产净额	4,069.27	4,466.12
	营业收入	4,798.68	12,935.01
	净利润	-432.52	144.4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恒升力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内 容
抵押权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被担保人 / 债务人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抵押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担保有效期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万琳君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恒升力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恒升力讯的经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被担保人的财务及生产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由公司董事长韩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6.31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1,400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实际回购金额	10,197,733.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43 元 / 股 ~33.50 元 / 股

注:股本比例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股本计算。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31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 33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3.50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29.43 元 / 股,回购均价 30.77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7,733.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琰先生、周党生先生、肖安波先生、陈文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86,500 股;周党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6,800 股;肖安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46,000 股;陈文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决定减持公司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存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主行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3,124,931	100	458,333,48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42,000	0.30	1,673,400	0.37
股份总数	453,124,931	100	458,333,482	100

注:公司股本变动系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导致,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453,124,931 股增加至 458,333,482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31,40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79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8.94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实际回购金额	2,000.09892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8 元 / 股 ~5.94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0.2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79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实施期限为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2026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489,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759,50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5.9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58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2,000.09892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满足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 2,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计划所回购的股份 3,489,400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2,246,700	100	3,489,400	0	1,138,